

执行法官追讨欠薪有妙招

提醒:两年内申请执行最有利,及时提供“老赖”信息

□本报记者 李婧

2月12日,房山法院通过远程视频,向15个被拖欠工资的网游职员发放了工资,涉案金额17万余元。因这些员工身处各地,这样做既能让员工尽快拿到了钱,又免去了他们的奔波劳累。

据了解,这是最近一个月来,北京法院第三次大规模地向职工发放欠薪。由于老板欠薪后多以“拖”和“人间蒸发”等方式躲避讨薪,执行法官为讨还这些钱想了许多办法。

释法明理倒逼老板付欠薪

从天津来北京工作的老李想不明白,为什么老板开着一百多万的豪车却不偿还拖欠他们多年的工资。

“我带着十几个人到他的公司干了两年,大部分工资被拖欠。每次老板都说,现在周转不灵,等有钱就给我们。有一年过年,我们已经将近一年没拿到工资了,老板就给每个人发了5000元。”老李说,直到他们申请劳动仲裁前,老板还在重复以前的话。

老板总共欠他们40多万元,老李和同事们拿到胜诉的劳动仲裁结果后又折腾了一年多,可连老板的面都没见。由于公司关门了,老板在北京通州和河北涿州都有住处,他们就在两地来回跑。

最近,听说老板在其他地方注册了新公司,老李等人来到通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通州法院执行法官王林说,拖欠工资的老板都是以“没钱”作为欠薪理由,很多人还会玩“人间蒸发”游戏。莫说不接电话、见不着人,就是找到了,他们硬说没钱也没办法。

不过,慑于法律的权威,王法官说,当法院把双方当事人叫到一起协商时,老板们也通常会制定出还款计划,比如多长时间

给一次,每次给多少钱等。

这一次,在法官的努力下,不仅找到了这个老板,该老板在法官详细释明不履行生效裁决的法律后果后还答应尽快筹款还账。

近日,老李等人从通州法院领回了自己被拖欠多年的工资,而且一分钱都没有少。

对欠薪老板限制高消费

根据最高法规定,被采取限制消费的失信被执行人,不能乘坐飞机、列车软卧、其子女不能就读高收费的私立学校、不能购买不动产、不能旅游度假等。

“限高令让不执行判决裁定的人有所顾忌,并最终冒出头来。比如,最近就有一个年轻的老板拖欠了15个员工的工资。因为对他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的手段,他出差、过年回家都受到限制,由于憋不住了便主动跟员工和法院联系。”房山法院法官张来喜说,该公司欠15名员工17万元工资,法官将老板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他限制高消费。

“没多久,公司法务人员就给法院打电话说,限制高消费后老板出行十分不便,希望能撤销。”张法官说,此前,老板已经与几位员工联系了,希望员工少要一点,还要求员工先从法院撤案。由于员工不同意,法务人员才主动给法官打电话。

张法官要求老板本人与他沟通,并告诉该老板,其拖欠工资,还几次三番地要求员工“降价”、“撤案”,其行为正是法院打击的“老赖”行为,要求他立刻执行法院判决。若其没有正当理由,限高令不会撤销。

近日,该老板把执行款项全额打到了法院的执行账户上。

法院与拍卖机构一起到被执行公司查封产品,查封同时评估产品价格,这在全国法院系统尚是首例。负责此案的执行法官张春生说,这将大大缩短执行时间,能尽快让职工拿到被拖欠的

法院公安联动“临控”欠薪老板

通州法院王林法官说,法院与公安机关还联合制定了执行联动机制,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可将未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发现被执行人行踪后,可当即对被执行人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通州一家制衣厂倒闭后,20多名员工因没有拿到足额工资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涉案金额50多万元。王法官说,法院依法对制衣厂老板采取“临控”措施。由于工资是员工养家糊口的本钱。工资被拖欠以后,他们的情绪十分激动。执行法官将老板的个人信息通知公安机关后,不久,这位老板就因治安问题被公安机关扣押。公安机关将此消息第一时间通知了法院。

“我们带着法警到公安机关把老板接回法院,跟他说明,如果依然不履行判决,就对他进行司法拘留。”王法官说,当天对老板进行司法拘留后,其亲属很快把50多万元案款交到法院。

“案款到位后,我们立刻联系那些被欠薪的职工到法院领取工资。”王法官说。

想方设法让固货变成现钱

2月1日,房山法院和拍卖机构的工作人员来到房山区一家暖气公司,查封了该公司库房里的部分产品。这批产品将于近期在网上进行司法拍卖,所得款项将支付给18名前公司员工。

法院与拍卖机构一起到被执行公司查封产品,查封同时评估产品价格,这在全国法院系统尚是首例。负责此案的执行法官张春生说,这将大大缩短执行时间,能尽快让职工拿到被拖欠的

加班费和补偿金。

据介绍,传统的司法拍卖需要摇号确定评估机构,然后由确定出来的机构对产品进行价格评估,才能进入拍卖程序。而这次评估因为直接邀请拍卖平台的专业人员参与,省去了摇号确定评估机构的程序和一个月的评估时间。目前,该案的申请执行人已经拿到了部分工资。

另外,通州法院的王林法官告诉记者,有时找不到老板本人,他们会冻结公司的账户或寻找公司可能收到的款项。“在一个案件中,我们了解到公司有可能获得政府的一笔奖励资金,于是提前与发放该款项的科室联系,将这笔钱作为执行款打到了法院的执行账户上,最终发放给了职工们。”

法官提醒

申请执行要快 有“老赖”信息要报

通州法院的王林法官提示说,各位已经拿到胜诉判决或裁定的员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有期限限制,要尽快到法院立案。判决或裁定生效两年之内申请执行,对申请执行人有利。如果超过两年的期限,法院虽然可以立案受理,但是被申请执行人会以超过时效进行抗辩,这对申请执行人非常不利。

王林法官还介绍,各位申请执行人要尽量留意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及时向法院提供。“比如老板的家庭住址,可能出现在哪里,公司有哪些账户可能有资金往来,这些信息对执行工作非常有帮助。”

而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的老板,不仅会受到“司法拘留”“限制高消费”制裁,如果情节恶劣,还将会面临刑事处罚。

昌平区三举措落实服务农民工治欠保支工作

为持续增强农民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扩大基层司法行政在外来务工人员尤其是农民工生活工作周边的影响力和/or服务渠道,确保农民工治欠保支工作落实到位,昌平区在春节来临前夕集中开展了农民工治欠保支暨“情系农民工,法律援助在行动”系列专题活动。

一、深入宣传,促进学法用法依法维权

为了扩大活动影响范围,提高本项工作的覆盖范围,由各法律援助工作站牵头,联合街道工作力量,抓住年末欠薪类纠纷高发时间节点,开展农民工讨薪矛盾纠纷专项宣传咨询活动。如城南、十三陵、小汤山、流村、天北等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工地、务工者居住地等开展专项法律援助宣传,为即将返乡的农民工送上“法治大礼包”;北七家法律援助工作站关切社区服刑、安置帮教等特殊群体农民工,要求其理性维权,切实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境况,让法律援助的阳光切切实实温暖了特殊人群农民工;将维权活动与全区重点工作结合,马池口法律援助工作站深入“兴延高速路第九标段”施工工地,为一线的工人送去了法律援助。活动期间,全区共开展农民工法律援助宣传32场次,开展集中法律援助咨询活动48场次。

二、便捷援助,有效化解欠薪疑难杂症

在宣传过程中,就法律援助申请条件、程序及如何申请法律援助等知识进行了集中宣传,并重点对《法律援助条例》中涉及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进行详细解读,提升了法律援助在基层、在农民工和外来务工人员间的影响力和知悉度。工作人员及村居法律顾问律师也在宣传活动现场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就欠薪、工伤、劳动保险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耐心细致的解答,力争让农民工做个明白人,明白遇到讨薪难题时如何方便快捷申请获得法律援助,如何强化日常学法主动规避权益受损。活动中积极发动基层信息员、调解员400人次参与,排查并化解纠纷隐患70余起,为充分发挥基层司法行政服务作用,服务保障农民工等群体合法权益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高度重视,强化排查化解工作力度

百善、崔村、沙河、霍营、南邵、回龙观等法律援助工作站,在农民工返乡潮来临之前,配合属地街道镇政府开展辖区内专项矛盾纠纷排查及化解工作。一是全覆盖确保无遗漏。针对辖区内既有大的工厂企业又有小的大棚种植、苗圃园林、作坊的实际情况,展开大面积排查,做到无一遗漏;二是多渠道获取线索。除了深入用工场所排查是否有矛盾纠纷、拖欠工资等情况存在外,还深入前往农民工居住地、集散地、村居民家中等多个渠道了解情况,掌握农民工工资领取及返乡安排等一手情况。



昌平区司法局

烟花燃放易酿事故

□本报记者 闫长禄

就国人习惯而言,燃放烟花炮竹是迎新春过大年必不可少的庆祝方式。然而,这种习俗给人们带来快乐的同时,也引发不少事故纠纷。对此,房山区法院法官通过以下2个案例,提请大家注意防范。

案例1

化粪池边燃放爆竹
自伤孩子自己负责

2011年2月2日晚上11点50分左右,于某带领女儿于小某在楼门口燃放烟花爆竹。在燃放烟花时,距离其一米左右的化粪池忽然发生爆炸,造成于小某受伤。于小某将小区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等损失。

物业公司辩称,其节前已对所辖小区居民进行了不许在小区内燃放鞭炮的提示和告知,并在

谁违法谁担责任

产品。同时,要事先告知子女燃放烟花爆竹时的注意事项,做好安全防范,避免伤害事故发生。

案例2

消防栓无水难灭火
物业公司赔偿业主

2017年1月30日晚8时许,任某刚把小车停放在停车位上,米某便在停车位附近燃放烟花。米某回家后,与其住在同一单元的王某在上楼时,转身将米某燃放后的烟花爆竹筒踢至任某小车左前方车轮处。此时,该烟花爆竹筒尚处于燃烧状态。

当晚,任某的小车左前轮着火。物业公司安保人员到达现场拉出消防栓灭火时,因消防栓没水而未能成功。事后,任某将米某、王某及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物业公司对

米某燃放炮竹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导致小区内随意燃放烟花。在米某燃放烟花后,该公司也没有对烟花燃放残留物及时进行清理,属于对现场监管不力。发生火灾后,该公司亦未能保证消防灭火设施即时可用,未尽到其安全管理的防范义务。因此,该公司对本案车辆损害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示

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应对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事项进行严格监管。除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制止,对燃放烟花爆竹的残留物及时清理外,还要加强安全巡逻,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还应保障消防器材完好有效,不能因消防器材不能使用而扩大损失。

燃放烟花爆竹属于危险行为,家长在带领未成年子女燃放时应该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选择燃放地点,购买合格烟花